

证券代码：837173

证券简称：华瑞达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潘孝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,42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108,4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108,4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108,4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本年度决定不予分配利润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108,4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108,4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108,4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关于继续聘请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108,4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23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潘孝华、潘孝余、张宋琴、吴纯泉、潘俊鹏、张浩回避表决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108,4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108,4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梓律师、杨建星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